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聲請書

111年度國審蒞字第2號

被 告 甲男 男 37歲 (民國73年10月5日生)
住南投縣竹山鎮延和里過坑巷18號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M123456789號

選任辯護人 黃文皇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國審偵字第2號)，現由貴院審理中(111年度國審訴字第2號)，茲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提出準備程序調查證據狀聲請如下：

一、聲請傳喚證人：

(一)證人即時任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小隊長莊增同(男、住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494號)：待證事項：①一般之火場鑑識起火依據為何。②本件經消防局鑑識研判認定起火原因為何。③本件起火原因認定為人為縱火的可能性較大之依據原因。④就本件事發地點之當時環境及情況，有無發生屋內自燃之可能。⑤就研判為起火處之殘留物及瓷磚接縫處之混凝土，經採證送驗結果，為何未檢出含易燃液體之促燃劑。⑥有無可能因未檢出含易燃液體之促燃劑，致影響本件起火原因之判斷。預期檢察官之詰問時間為40分鐘。

(二)證人即本件承辦警員陳科儒(男、住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1段1694號)：待證事實：①本件是由何人陪同被告前往現場模擬。②當天是如何進行現場模擬。③現場模擬當時是否依被告所述在事發當天晚上步行、車行、時間、方向及速度為之。④有關卷附檔案名稱為7匪出27-23-41中央里15號鏡頭土地公廟前右轉停車檔案之監視器影像中之畫面15、畫面4之設置位置為何。⑤前開檔案名稱中畫面15之錄影畫面為南投縣集集鎮往竹山鎮方向攝錄，是否表示車輛是由竹山鎮往

集集鎮方向。(6)前開檔案名稱中畫面4之錄影畫面為南投縣竹山鎮往集集鎮方向攝錄，是否該位置之車輛為進入中央里土地公廟之方式。預期檢察官之詰問時間30分鐘。

(三)證人即測謊鑑定人徐國超(男、住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待證事項：①詳述鑑定人本身從事測謊之經歷及年資。②就通常測謊鑑定之使用方法有幾種。③本件採取測謊鑑定之方法為何。④本件被告是否曾依緊張高點法測謊鑑定。⑤緊張高點法及區域比對測試法，兩者測謊之鑑定方式有何不同。預期檢察官之詰問時間為30分鐘。

(四)證人即被害人之現任男友丙男(男、址詳卷內)：待證事項：①被害人乙女生前有無告知證人丙男其與被告分手後之兩人相處情況。②被告是否於103年12月19日凌晨0時37分許曾撥打證人丙男之行動電話測試。預期檢察官之詰問時間15分鐘。

(五)證人即被害人之父戊男(男、址詳卷內)：待證事實：①被告甲男與被害人乙女交往、分手之經過。②被害人乙女生前有無遭被告跟蹤、騷擾及恫嚇之情事。③死者於103年12月19日凌晨1時9分許撥打證人戊男之行動電話通話內容為何。④證人戊男抵達被害人住處時，當時被害人乙女住處之火勢情形。預期檢察官之詰問時間25分鐘。

(六)證人己女(女、住南投縣南投市南營路364號)：待證事實：①被害人乙女有無告知其與被告分手之原因。②被害人乙女有無向其陳述自與被告分手後，被告是否有恫嚇或騷擾被害人乙女之舉措或行為。預期檢察官之詰問時間15分鐘。

(七)證人即被告之母丁女(女、址詳卷內)：待證事實：①被告有無告知其與被害人乙女分手之原因。②車牌號碼QV—0707號自用小客車是否登記在其名下。③被告平日出門代步交通工具為何。④車牌號碼QV—0707號自用小客車平日係何人使用。⑤在103年12月18日晚間6時許至翌日上午8時許間，係

何人使用車牌號碼QV—0707號自用小客車。預期檢察官之詰問時間10分鐘。

(八)證人即被告之兄庚男(男、址詳卷內)：待證事實：①被告有無告知其與被害人乙女分手之原因。②被告平日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預期檢察官之詰問時間10分鐘。

二、其餘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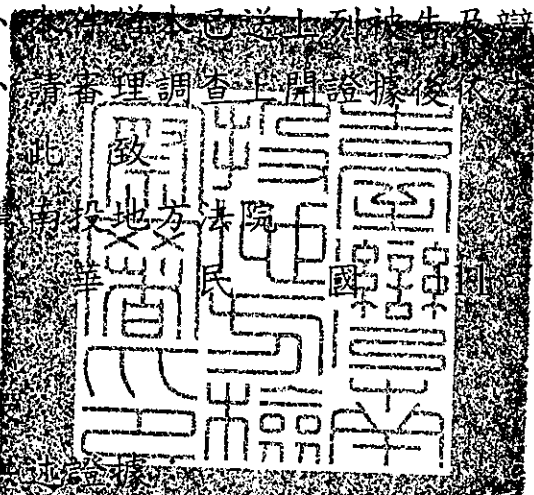
三、~~未待審本已送止列被告及辯護人。~~

四、~~請審理調查上開證據後依法判決。~~

臺
中

附
表

(一)係
送
證
據



年 5 月 3 日
檢 察 官 廖 秀 晏



編號	證 據 名 稱	證 事 實	卷宗頁次
1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父戊男於103年12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戊男經被害人乙女撥打行動電話聯絡後到場時，目睹現場火勢之情形。	104年度偵字第683號警卷第25頁至第27頁
2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父戊男於103年12月21日警詢時之證述(即第2次調查筆錄)	證明被告之動機。	104年度偵字第683號警卷第31頁至第34頁
3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父戊男於103年12月21日警詢時之證述(即第3次調查筆錄)	證明證人戊男經被害人乙女撥打行動電話聯絡後到場時，目睹現場火勢之情形。	104年度偵字第683號警卷第37頁至第38頁
4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父戊男於103年12月19日	證明被告之動機及證人戊男於事發當天與被害	103年度相字第543號

(續上頁)

	偵查中之證述	人乙女聯絡之情狀。	第29頁至第30頁
5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現任男友丙男於103年12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之動機。	104年度偵字第683號警卷第42頁至第45頁
6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現任男友丙男於103年12月22日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之動機及被害人乙女與證人丙男於事發當天聯絡見面之經過。	104年度偵字第683號警卷第46頁至第48頁
7	證人即被害人乙女之現任男友丙男於103年12月19日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之動機、被害人乙女與證人丙男於事發當天聯絡見面之經過及證人丙男於事發當日抵達被害人住處時之火災情況。	103度相字第543號第31頁至32頁
8	證人已女於103年12月22日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之動機。	104年度偵字第683號警卷第50頁至第53頁
9	證人即被告之兄庚男於103年12月23日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平日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車輛及本件事發前之行蹤。	104年度偵字第683號警卷第55頁至第57頁
10	證人即被告之母丁女於103年12月23日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平日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及使用車輛。	104年度偵字第683號警卷第60頁至第62頁
	被告甲男於103年12月19日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與被害人乙女交往、分手時間及事發	104年度偵字第683號

(續上頁)

11		當天前往被害人乙女住處之經過。	警卷第1頁至第3頁
12	被告甲男於103年12月27日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事發當日之行動線及等候被害人乙女之地點。	104年度偵字第683號警卷第4頁至第7頁
13	被告甲男於104年2月9日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事發當時被告在場及所在位置。	104年度偵字第683號警卷第8頁至第15頁
14	被告甲男於103年12月19日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事發當日之行進動線。	103年度相字第543號第46頁至第49頁
15	被告甲男於103年12月22日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事發當時被告在場及所在位置，且被告願意接受測謊。	103年度相字第543號第53頁至第54頁
16	被告甲男於104年2月9日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事發當時被告在場及所在位置。	104年度偵字第683號偵卷卷一第23頁至第24頁
17	被告甲男於104年2月9日在法院羈押訊問時之供述	證明事發當時被告在場及所在位置。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4年度聲羈字第14號第5頁至第7頁。

(二)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卷宗頁次
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法醫檢驗報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4年1月22日法醫理字第1030006312號函暨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書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	證明被害人乙女死因。	103年度相字第543號第36頁至第40頁、第303頁至312頁、第329頁
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體採樣同意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親緣關係鑑定申請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3年12月31日法醫證字第10300062990號函暨檢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3年12月30日法醫清字第1035101131號血清證物鑑定書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STR DNA型別鑑定結果表各1份	證明被害人係乙女。	103年相字第543號第62頁至第63頁、第108至第110頁
3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104年1月19日投消調字第1040000990號函檢附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含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火災保險資料查詢表、內政部消防署104年1月9日消署調字第1040900008號	證明本件火災搶救經過、採證之過程、本件起火點之認定及起火原因之事實。	104年度偵字第683號警卷第109至155頁 r-113 E13

(續上頁)

	函、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現場照片24張)		
4	1219專案案發經過嫌疑人甲男時序表、車牌號碼QV-0707號自用小客車翻拍照片2張、涉嫌人甲男使用車輛QV-0707號案發當晚行車路線圖(即表一)、步行路線圖(即表二)、警察局遠端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共9張、103年12月21日社寮社區監視器翻拍照片共3張、中央社區監視器翻拍照片共11張、被害人乙女案發前返家路線圖勘查照片2張、被害人乙女持用行動電話通信紀錄1份、被告甲男持用行動電話通信紀錄1份、火災案件紀錄表1份	證明事發當時被告在場及所在位置。	104年度偵字第683號警卷第83至第94頁、第96頁第107頁
5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數位資料蒐證報告1份(含目錄、案件資訊、鑑識步驟、證物資訊、鑑識分析、結論及Extraction Report)及104年1月21日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數位鑑識報告書解說各1份	證明事發當時被告在場及所在位置。	104年度偵字第683號警卷第158頁至第230頁、第248頁至第250頁
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處二客服第七作業中心回覆1份	證明被告事發當時在場。	103年度相字第543號卷第188頁

(續上頁)

7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處函覆被告所持用0977393839號行動電話通信紀錄1份	證明被告之動機。	104年度偵字第683號警卷第99頁至第100頁
8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104年3月4日投刑科偵字第1040010282號函暨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2月25日(104)友法字第001號函各1份	證明被告事發當時在場。	104年度偵字第683號卷一第32頁至第34頁
9	現場AP訊號測試紀錄(含時序表、訊號範圍測試圖、空拍圖及測試照片25張)	證明事發當時被告在場及所在位置。	104年度偵字第683號警卷第251頁至第262頁
1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4年3月5日刑偵六(5)字第10403501238號函暨104年2月24日刑鑑字第1040500119號鑑定書各1份(含測謊圖譜分析量化表、測謊鑑定人資歷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測謊儀器測試具結書)	證明被告事發當時在場。	104年度偵字第683號卷二第2頁至第5頁